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二、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鸿路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2日)起“鸿路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因9名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并结合实际情况,2026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孙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招商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并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以及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最终融资金额以及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上述主体合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7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7,112.55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47%,其中本次拟新增额度担保对象清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6年度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以及部分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含本次新增)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33%		5,000.00	1.47%	否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03%	1,000.00	5,000.00	1.77%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52.66%	8,850.00	10,000.00	5.56%	否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32%	2,000.00	5,000.00	2.06%	否
	新乡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①	100%	32.72%		5,000.00	1.47%	否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00%	2,500.00	3,000.00	1.62%	否
	清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②	100%	75.45%	10,000.00	3,000.00	3.83%	否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33%		5,000.00	1.47%	否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84.64%	2,250.00	20,000.00	6.56%	否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97.14%		15,000.00	4.42%	否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54.01%	23,955.00	8,000.00	9.42%	否
	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43.33%	28,860.00	10,000.00	11.46%	否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35%	15,697.55	5,000.00	6.10%	否
	天水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2.75%	20,000.00	0.00	5.90%	否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98.01%		3,000.00	0.88%	否
	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41%	2,000.00	8,000.00	2.95%	否
合计				117,112.55	110,000.00	66.97%	-

备注:①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方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最近一期指2025年第三季度。

上述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全资子(孙)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全资子(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项目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已设立的全资子(孙)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已设立的全资子(孙)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03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8号	刘兆	8,000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2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8	宁津县城振华大街东首路北	刘兆	5,000	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18	睢宁县官山镇腾龙路	刘兆	5,000	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14	辉县市冀屯乡宪录村	刘兆	25,160	食用菌种植销售,食用菌及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食(药)用菌和其他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推广。	100%
5	新乡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①	2024-04-15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冀屯镇宪录村	刘兆	10,000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08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观音镇社区3组186号	刘兆	4,031.26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7	清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②	2024-10-24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工业园区经七路东侧1号	黄祖田	5,000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4	汤阴县人民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方位	刘兆	5,000	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6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甘肃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	刘兆	5,000	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种植、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涉及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1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食品加工区三平方公里起步区单层标准厂房B	刘兆	5,000	菌类的种植、销售;菌类辅料的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6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西片店镇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园区内	刘兆	9,000	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3	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南环线与创业路交叉口	刘兆	23,000	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食用菌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3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8	湖北省云梦县曾店镇福银高速与新316国道交界处西北角	刘兆	12,000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14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5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刘兆	3,000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15	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02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酒南侧八斗果西侧食品产业园内3号	李彦军	5,000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注: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①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指标(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76.09	3,516.10	2,000.00	3,320.18	18,959.99	9,684.26	-1,147.53	-1,147.53	否
2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30.76	2,578.29	-	1,893.79	12,452.46	14,863.50	-894.63	-894.63	否
3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6,091.89	25,547.26	20,750.00	12,444.97	20,544.62	35,420.18	9,398.85	9,398.85	否
4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3.23	7,023.61	3,000.00	6,499.65	29,979.62	22,840.57	1,243.35	1,243.35	否
5	新乡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①	6,576.20	116.40	-	116.40	6,459.79	-	-22.84	-22.84	否
6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03.46	4,007.93	-	3,982.23	5,295.53	1,705.29	-290.41	-290.41	否
7	清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②	4,999.92	-	-	-	4,999.92	-	-0.08	-0.08	否
8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4,563.74	14,603.88	3,000.00	13,743.48	9,959.86	18,398.45	4,116.53	4,116.53	否
9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1,111.94	26,428.39	7,775.00	21,763.02	4,683.56	14,134.24	-1,985.14	-1,985.14	否
10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471.40	7,220.75	-	6,320.75	250.65	-	-47.63	-47.63	否
11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3,996.70	11,014.99	7,985.00	5,157.30	22,981.71	18,316.64	4,757.15	4,757.15	否
12	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0,406.62	38,096.27	30,875.00	8,518.54	35,390.26	35,628.97	9,564.98	9,564.98	否
13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4,908.73	23,409.34	15,677.39	7,117.87	11,499.39	97.46	-224.82	-224.82	否
14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76.53	24,661.99	6,940.00	20,843.88	14.54	1,624.94	-1,584.13	-1,584.13	否
15	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36	0.37	-	0.37	100.00	-	-0.00	-0.00	否

注:上表中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表中误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9月财务指标(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45.48	3,363.65	-	3,304.97	18,581.83	1,323.45	-378.16	-378.16	否
2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36.20	2,426.40	-	1,859.01	12,709.79	11,466.84	257.33	257.33	否
3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8,745.72	30,935.98	20,450.00	29,855.50	27,809.73	25,565.65	7,265.11	7,265.11	否
4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68.42	5,495.34	-	5,039.93	30,373.09	15,833.43	393.46	393.46	否
5	新乡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①	14,829.14	4,855.89	-	4,855.89	9,983.25	132.75	6.09	6.09	否
6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31.08	7,848.21	2,500.00	5,324.02	5,682.86	2,504.38	387.33	387.33	否
7	清水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②	20,376.17	15,374.28	14,000.00	1,629.28	5,001.89	10.18	1.97	1.97	否
8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2,416.43	11,507.26	-	10,818.94	10,909.17	14,210.70	3,949.31	3,949.31	否
9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9,465.37	24,938.92	5,550.00	21,635.74	4,526.45	10,951.43	-157.10	-157.10	否
10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519.78	7,305.08	-	6,405.08	214.70	-	-35.95	-35.95	否
11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8,889.84	26,406.59	23,955.00	2,026.06	22,483.25	14,293.93	4,501.54	4,501.54	否
12	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5,720.40	32,303.60	28,860.00	16,312.50	42,911.80	27,031.58	7,512.54	7,512.54	否
13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6,562.41	24,984.52	14,697.56	9,930.93	11,567.89	7,840.66	68.50	68.50	否
14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674.31	27,122.83	-	26,800.29	551.47	1,000.09	536.93	536.93	否
15	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21.01	7,021.13	-	5,176.13	4,999.88	-	-0.12	-0.12	否

注:上表中为2025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表中误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所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0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本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

2、公司本次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全资子(孙)公司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或日常生产经营,预期未来经营情况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27,112.55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47%。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7,11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3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